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紀錄：劉富美

出列席人員：

一、產官學界代表

二、上級指導：陳校長同孝、副校長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 產官學界代表致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正堅教務長：

今天看到教務處提出的「跨領域學習獎勵」機制後，有以下施行感想：此機制執行難度較高，須仰賴各系所主管積極配合，方能有效鼓勵學生參與。為提升獎勵的質與量，本校除讓學生獲得獎勵外，同時建立系所運作的獎勵機制，以激發系所主動推動意願。

本校原先規劃分兩階段發放獎勵金，分別在學生完成一半課程及全部課程時發放。但實務施行後，發現學生參與動機不足，遂將獎勵金發放調整為三階段，以提升學生持續參與的意願。

該機制主要配合教育部 KPI 指標，將全校系所分類為「大系」與「小系」。系所若達標，學生即可獲得獎學金；大系達標時，系所亦可獲得二萬至三萬元不等獎勵金，用以激勵系主任強化推動力。多位系主任反映，若能獲得一萬元獎助金，便足以支付一學期的便當費，此舉對系所運作動力具明顯促進效果。

另外，關於開課鐘點管控，貴校方案值得本校借鏡。因本校目前以「修習總學分扣除通識相關學分」乘以係數計算點數，惟學分與開課時數間常有不一致情況（如 3 學分 4 學時、2 學分 3 學時等）。臺中科大的作法較為明確，能更真實反映成本與效益，值得我校進一步檢討改進。

朝陽科技大學鄭家齊教務長：

今天抱持著學習的心態參與此次會議，看到貴校的跨領域獎勵措施，我們學校也因雙主修及輔系修課人數不足而感到困擾。看到勤益與中科大兩校皆採取類似做法，我們將回去檢視是否能作為本校參考。

另外，分享關於課程大綱上網的部分：本校規定，上學期的課程教師須在下學期 12 月 15 日前完成教學大綱的線上維護。若未完成，將在教師教學評鑑中扣分。由於評鑑涵蓋教學、服務與研究三大項目，其中教學部分最難取得高分，因此教師普遍會積極及時維護，確保下學期開學前教學大綱已準備就緒。提供此經驗供參考，謝謝。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陳莉玲協理：

教務長、勤益和朝陽兩位教務長，還有各位師長，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能來參加這次的課程校會議。我自己從學生時代到研究所，一直都在這所學校學習，心中感到非常喜悅。過去當學生時，僅體會到上課的過程，沒想到老師們在授課背後投入如此多心力規劃課程。看到學校這麼用心在規劃課程，我覺得很欣慰。各個院所也都很積極地導入 AI 人工智慧，還有推動雙主修，還涵蓋了業界很重視的實習機會。

當然，我們也期待中科大在校外企業實習部分仍有提升空間，持續加強與產業界的合作。

今日能夠參與此會議，實屬榮幸，並感謝各位師長辛勤安排課程，謝謝大家！

貳、 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 114 年 9 月委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14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會中強調課程規劃及實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 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以符合系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1.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
2. 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
3.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應符合學系（所）專業領域
4. **學校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二）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依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 （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之排課規範：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 1 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重補修例外)。**
3.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三）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

（四） 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982 號函規範，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辦理，倘若有特殊教學需求，需另行報部後始得辦理。

（五）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出運作未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樣態：

1. **修課學生未登入平臺**，無線上學習紀錄：A 系「人工智慧概論」計 58 名學生修讀，然截至第 12 週，仍有 25 名學生 皆未登入遠距平臺。
2. 遠距平臺教材未盡完善
   - 未見實際教學，僅有教師播放其電腦螢幕截圖之影片，且影片無聲音。
   - 3 學分課程每週上傳約 1 至 2 部教學影片，然每部影片時長多為 10 至 20 分鐘不等，整體授課時間偏低。
3. 雖已於遠距平臺中提供課程大綱、教材，然**未見測驗、作業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紀錄**。

（六）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1. 學生未簽訂實習合約，未符合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2. 實習場域或內容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 觀光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於系學會實習，然系學會屬學生社團性質，未符合觀光事業相關場域之實習內涵。
   - 應用日語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飯店實習，然實習內容僅為客房打掃及備品補給。
   -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分別於塑膠製造公司及文理補習班實習。

3. 校外實習課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與系專業領域不符：應用日語學系以餐旅管理學系開設之「餐旅專題實作」課程替代校外實習。
   - 實習替代課程未符合專業實務原則：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開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有 5 名學生因故未能修課，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替代。

二、 因應上述，**本次將修訂課程訂定要點相關法規**，同時強調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另外為強化特色課程之需求，**將增加校級及院級專業選修課程，及非隸屬任何系所或院之標準中課程**。其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擬具開課規劃表，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 114 學年度本校日間各學制班級數合計 304 班，統計如下：

系所	二技	五專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班)	學士後	總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4					4
企業管理系	2	10	8		2	2		24
休閒事業經營系			4					4
多媒體設計系			4		2			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4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10	8		2			22
室內設計系			4		2			6
流通管理系	2		4		2	2		10
美容系	2		8		2			12
財政稅務系			8		2			10
財務金融系			8		2	2		12
商業設計系	2		4		2	2		10
商業經營系	2							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5	8					15
創意商品設計系	2	5						7
智慧生產工程系			9					9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2			2
會計資訊系	2	10	8		2	2		24
資訊工程系	2	10	8		2	2		24
資訊管理系	4	10	4		2	2		17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2				2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4					4

系所	二技	五專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班)	學士後	總計
應用中文系			8					8
應用日語系	2	5	4		2			13
應用英語系	2	5	4					11
應用統計系			4					4
護理系	4	10	12		2	2	1	31
總計	34	80	141	2	30	16	1	304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增列「課程備註」欄位，系所於開課時得明確載註相關注意資訊，並加強宣導授課教師於預選階段完成「課程大綱」建置，以提高課程資訊透明度，降低後續疑義。本組提出以下建議措施，敬請參酌：

(一)新增課程備註欄位以利課程資訊揭露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系統中新增「課程備註」欄位**，該欄位內容開課單位與學生皆可見(下圖紅框處)，供各系所在設定課程時明確載明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此措施，可提升課程資訊透明度，減少學生選課後產生疑慮或申訴之情形。可填寫範例如下：本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本課程為○○○計畫系列課程、○○系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列畢業學分、本課程須另外購買特殊教材等。



班級查詢 | 教師查詢 | 科目查詢 | 通識/體育/語言課程 | 特定時段課程查詢

學期：114(上) 班級：AI策略聯盟一1 查詢

目前查詢結果共有 4 門課程。

#	課程代碼	開課班級	課程	組別	上課時間/教室	修別	時數 / 學分	選課人數	上課教師	人數限制	開放外系	執行
1	D7405	AI策略聯盟一1	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TAICA聯盟課程，加選前請務必詳閱修課公告)	---	星期二第8～10節 (2304)	選	3 / 3	35	林冠妤 政大-蔡炎龍	23 ~ 40	否	查看
2	D6994	AI策略聯盟一1	人工智慧導論 (TAICA聯盟課程，加選前請務必詳閱修課公告)	---	星期四第5、6、9節 (2402)	選	3 / 3	13	蕭國倫 成功大學-朱威達	23 ~ 50	否	查看
3	D6993	AI策略聯盟一1	基礎程式設計(C++) (TAICA聯盟課程，加選前請務必詳閱修課公告)	---	星期一第2～4節 (H402)	選	3 / 3	18	許雯絞 陽明交大-溫宏斌	23 ~ 50	否	查看
4	D7402	AI策略聯盟一1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TAICA聯盟課程，加選前請務必詳閱修課公告)	---	星期五第6～8節 (0000)	選	3 / 3	20	臺灣大學-李宏毅	0 ~ 20	否	查看

(二)落實課程大綱建置

課程大綱內容攸關學生修課規劃，除能明確揭示授課內容、評量方式等資訊，亦為教師評鑑項目之一（包含是否按時登錄教學大綱，以及是否依行事曆與課表規劃授課）。為此，請各開課單位加強宣導授課教師於**預選階段即完成課程大綱建置**，以利學生充分掌握修課資訊並提前規劃學習進度。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　作　事　項	作業單位
10 月 13 日~10 月 24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技優領航專班、雙軌專班等)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3 日~11 月 7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4-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4-2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12 月 1 日~12 月 14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1 月 9 日	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課務組

六、 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

(一)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示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部分未符合教育部要求：

1. **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均經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連同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到電子論文提交系統。

2. **未符合：延後公開期間：未逐次申請**。

(二) 本校學位論文是否公開說明如下

1. 111-112 學年度有 4 位學位論文不公開：3 篇涉及單位(公司)內部營運資料；惟其中有一篇公司名稱隱藏，卻也選擇不公開。

2. 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全面公開，惟延後公開占了 32%(222 位畢業生，72 位延後公開)。詳如**如附件，P.1**

(三) 上述統計，課務組**已修改申請表單，以符合教育部要求加強審查要件，並且已於 114 學年度立即公告施行**：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四) 另外亦同步協請圖書館**修法，針對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七、 鼓勵相關單位申請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鼓勵申請辦理：

(一)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004 號函示有關 **115 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說明如下：

1. 本校大學部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可申請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護理系(醫事類管控)、休閒事業管理系(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管控）除外)】。

2. 本課程核定名額為外加名額，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申請人數(應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1)隨班附讀：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且該班總人數以 60 人為限。

(2)專班：以 60 人為限。

(二)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1)隨班附讀：

-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申請表及招生規定（教育部提供範例）報部申請。
- 辦理學制：四技(進修部)

(2)專班方式：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報部：新設計畫書與招生規定併同報部。
- 辦理學制：二技、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三)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依照產業人力需求及專業實務導向規劃**專班，於核定開班後之就讀人數達 25 人以上者，教育部得酌予補助學校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費用，每班至多新臺幣 30 萬元**。

(四) 本課程為外加名額，為維護教學品質，**同一學系僅能擇一申辦隨班附讀或專班**。隨班附讀申請學系於外加名額後，未符合「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師資質量規定（包含全校、全系生師比及專任師資人數等）者，將酌予考量部分核定或不予核定。

(五) **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六)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七) **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以資區別**。

(八) **各校申請人數及招生規定應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課程。**

八、 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說明

(一) 近年來，受私校學費補助政策及少子化影響，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競爭日益激烈，造成進修部及日間部招生均遭受顯著衝擊。加以本校財務狀況持續緊縮，開源節流的相關措施迫在眉睫，必須積極推動。

(二) 本校於訂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109 年制定，並於 110 年修訂），並自 111 學年度起。本要點明文規範，招生名額調整須綜合考量各學制、各所及各系（科）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生師比、評鑑成績及教學與研究績效等關鍵指標，以維持招生之合理性及資源之有效配置。

(三) 過往因顧慮系所班級人數不足，致未能嚴格執行相關規定。惟為確保本校整體學術品質及財務健全，現階段須確實落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強化招生效能，並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招生計畫，以促進本校永續發展與競爭力提升。

(四) 懇請各相關單位高度重視，依規定執行招生名額調整作業，確保政策落實，攜手推動學校穩健發展。，謹摘錄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說明如下：

四、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依整體校務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查。調增、調減招生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一)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減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四捨五入計算)：

1.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另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如逾越32，調減招生名額百分之三。
2. 最近三學年度之碩士班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及日間部學士、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者；進修部學士、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
3. 最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碩士班低於百分之七十；學士、專科班低於百分之八十者，應申請停招；通過停止招生者，得回收全數名額。
4. 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得回收調減名額。
5.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調減招生名額，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
6. 最近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將不予增設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註冊率表現優異、或配合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國家重大產業人力培育重點，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調增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1. 最近三學年學制平均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
3. 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4. 統籌分配名額以教育部重點人力規劃及各學院發展特色為優先。
5. 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九、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形：

(一) **113 學年第 2 學期**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課程圓滿結束，修課人數計 113 人，其中 **106 人完成並提交成績**。

(二) **114 學年第學期**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已於 9 月 1 日起陸續開課，開課情況：本校積極鼓勵學生能與台、清、交、成大學生一起修課，因此每門課配有本校

專任教師共同教學輔導，希冀學生學習更具品質與效果。114-1 學期共開設 7 門共計 106 人次選課，感謝各系所共襄盛舉，統計如下：

科目	大學部	研究所	總計
人工智慧導論	13		**13**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35		**35**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20		**20**
基礎程式設計(C++)	18		**18**
智慧人機互動	11		**11**
資料探勘與應用		1	**1**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4	4	**8**
總計	**101**	**5**	**106**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九點：**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二、 本校**自施行課程訂定要點後，各系院均努力依各班開課總時數逐步調整課程**，惟合理開課總時數，自施行迄今，均未調整(僅調整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囿於本校學雜費逐年收入遞減，開設課程卻逐年增加，為減少經費短絀風險及檢討本校「開課」相關措施。

三、 本校開課時數排除計算科目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清單詳如**如附件，P.2~3**。

四、 本校 113 學年度開課鐘點說明：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 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五專	護理科	2	10	420	262.0	160	79.0
五專	企業管理科	2	10	420	310.0	180	55.0
五專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	5	221	175.0	89	46.0
五專	會計資訊科	2	10	420	326.0	184	47.0
五專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	5	221	196.7	82	24.3
五專	資訊管理科	1	5	221	158.2	92	62.8
五專	應用日語科	1	5	221	216.0	76	5.0
五專	應用英語科	1	5	221	183.0	86	38.0
五專	資訊應用菁英班	1	5	221	150.6	92	70.4
五專	保險金融管理科	2	10	420	281.0	188	69.5
五專	資訊工程科	2	10	420	282.0	184	69.0
五專	體育室	0	0	0	12	68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二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2	78	70.0	0	8.0
二技	美容系	1	2	78	67.0	0	11.0
二技	護理系	2	4	142	123.3	0	9.4
二技	企業管理系	1	2	85	67.7	0	17.3
二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2	100	70.0	0	30.0
二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2	86	68.4	0	17.6
二技	會計資訊系	1	2	78	64.8	0	13.3
二技	商業設計系	1	2	98	77.0	0	21.0
二技	流通管理系	1	2	78	55.2	0	22.8
二技	資訊管理系	1	2	78	55.7	0	22.3
二技	應用日語系	1	2	62	43.3	0	18.7
二技	應用英語系	1	2	68	52.7	0	15.3
二技	資訊應用菁英班	1	2	78	36.0	0	42.0
二技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2	118	88.1	0	29.9
二技	商業經營系	1	2	94	67.2	0	26.8
二技	資訊工程系	1	2	78	62.8	0	15.2
二技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90	0	
二技	體育室	0	0	0	34	0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四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4	151	107.4	25	43.6
四技	美容系	1	4	123	94.0	25	29.0
四技	護理系	3	12	367	322.0	75	15.0
四技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4	147	124.3	27	22.8
四技	企業管理系	1	4	135	123.6	27	11.4
四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8	275	249.1	54	12.9
四技	財政稅務系	2	8	263	243.1	54	10.0
四技	財務金融系	2	8	266	220.7	54	22.7
四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8	252	225.1	54	13.5
四技	會計資訊系	2	8	260	223.9	54	18.1
四技	應用統計系	1	4	118	107.9	27	10.1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1	4	182	146.0	27	36.0
四技	室內設計系	1	4	182	173.0	27	9.0
四技	商業設計系	1	4	182	142.0	27	40.0
四技	流通管理系	1	4	144	133.3	27	10.7
四技	資訊工程系	2	8	244	228.3	54	7.9
四技	資訊管理系	1	4	147	128.6	27	18.4
四技	應用中文系	1	4	147	124.4	27	22.6
四技	應用日語系	1	4	175	176.4	27	-1.4
四技	應用英語系	1	4	141	129.0	27	12.0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四技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4	135	122.6	27	12.4
四技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6	204	178.9	52	12.5
四技	企業管理系-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1	4	127	99.9	21	27.1
四技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1	4	127	38.3	5	88.8
四技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	4	153	119.1	4	33.9
四技	美容系-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	4	127	83.6	4	43.4
四技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240	0	
四技	體育室	0	0	0	48	152	
四技	語言中心	0	0	0	138	0	

五、 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各班開課總時數： 1.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1**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04**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40**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二年制各系： (1) 單班：**62**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8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60**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7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18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191**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15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二)各班開課總時數： 1.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7**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6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20**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5**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二年制各系： (1) 單班：**78**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98**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71**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9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22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23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21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六、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七、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增加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
七、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四)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僅學年期異動授權系所開課調整)**。	(四)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僅學年期異動授權系科開課作業

六、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4~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增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申請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離校)相關規定及表件。主要說明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原創性比對與相關申請資格及畢業要求：

(一) 申請資格

1.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或等於 30%。

2.除 30%標準外，還需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的比對標準。

3.比對報告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

(二) 畢業及相關規定

1.研究生在畢業離校前，必須完成論文定稿版的原創性比對。

2.完成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全文，提交給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二、 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申請資格： **5.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含)以下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比對之報告，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		增列 學位口試申請時須**第 1 次比對**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再次比對：** **研究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		增列 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須**第 2 次比對**

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三、 修訂後條文及相關表件如**附件，P.8~1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本準則；惟遇口試後論文尚未修改完成，亦即尚未辦理離校，指導教授因特殊原因不在本校，離校時無法取得指導教授簽名，因此加入了有關論文口試後未完成修改、尚未辦理離校，且因指導教授特殊原因無法簽署情況的內容，強調教學單位主管的協助責任。

二、 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七、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五) 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離世或遇特殊狀況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且口試後論文尚未修改完成或尚未辦理離校的情況，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協調相關簽署程序或協助研究生完成必要的程序。**	七、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五) 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 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三、 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離世或遇特殊狀況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修訂後條文及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P.12~1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趨勢與多元人才需求，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習機制，期望培育學生具備整合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能力，提升其職場競爭力與未來發展潛力。

二、 本案「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旨在建立具體的獎勵制度，以分階段給予獎勵的方式，鼓勵學生自主規劃跨域學習，逐步推進學生完成學程，並獲得實質肯定與支持。

三、 **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如**附件，P.1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開設全英語教學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11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共 7 門，課程資料如下：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電子商務 ElectronicCommerce	iOMBA 研二	3	3	李家瑩
	商業智慧 BusinessIntelligence	iOMBA 研一	3	3	陳俊智
	統計方法與應用 StatisticalMethodsandApplic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行銷管理專題 SeminarinMarketingManagement	iOMBA 研一	3	3	許世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企業策略 InternationalBusinessStrategy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AI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BigDataAnalytics	iOMBA 研一	3	3	陳智俊
	國際商展運作實務 InternationalTradeShowOper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陳玉蒼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鑒於原條文內容略嫌不足，爰新增相關項目與操作細節，並同步更新法規依據，以提升規範明確性與合法性，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碩士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P.18~5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確保學生具備必要之英語能力，以維護課程學習成效及國際化教學品質，並明確規範畢業所需之英文檢定標準及審查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P.57~5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明確規範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查與執行流程，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利各單位作業依循，特訂定本流程指引。

三、檢附本院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草案)，如附件，P.59~6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企業管理系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法規依據。
五、論文指導教授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更換者。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五、論文指導教授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新增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	文字酌做修正。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辦法 (二)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新增學位考試辦理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辦法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酌做文字修正。
(四)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並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四)申請資格： 1.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酌做文字修正。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相關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以及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新增學位論文專業符合相關規定，以及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七、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試場程序 (六)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新增學位成績登錄期限。
九、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證書發放：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二)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新增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新增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如附件，P.65~6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企業管理系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學生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三)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四) 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五)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及四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系科相同學制為輔系科。	詳細說明各學制申請輔系之規定
	三、凡本校碩士班學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為輔系，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刪除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經系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原第五點，並修正輔系申請期限與資格說明。
	四、上述各學制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科。	刪除
四、申請核准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修課次序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		新增輔系科目、學分規定
	五、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	移至第三點
五、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修讀輔系科時，		新增申請或放棄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輔系說明
六、修讀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所指定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則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六、修讀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所指定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則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學生所屬系科與本輔系科課程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經本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需由本系科另指定特色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	原第六點分成第六點與第七點。分別說明輔系最低修讀學分與科目名稱相同之處理程序。
七、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加修系科應另指定修習特色課程以補足所訂學分。		原第六點分成第六點與第七點。分別說明輔系最低修讀學分與科目名稱相同之處理程序。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如附件，P.69~7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皮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因近年來產業界不時有新設立的證照測驗、或已有的證照名稱更改、或相關規則調整，需配合國家經濟與財經產業發展趨勢滾動調整。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草稿)」，如附件，P.75~8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4 年 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訂要點的第二點第二款「每組人數由下限四人調整為五人」。

三、檢附該修正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草稿)」，如附件，P.85~8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專業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系必修課程「租稅各論」(學分數:3；時數:3；年級:四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擬調整至三年級開課(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三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

三、113 學年度以後適用，並追認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

四、檢附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各，如附件，P.88~8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 115 學年度財政稅務系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如附件，P.9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如附件，P.9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二、本要點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參閱附件四
(三)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 iOMBA 一門，且分數達到 70 分以上。 (四)另本系準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三)另本系準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P.9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國際商業文化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貿三 A (併國貿三 1、三 2)	3	3	陳玉蒼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草案，如附件，P.93~10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改為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統系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通過。

二、將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作業。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P.101~10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0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所四技(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5/7)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因應全學期/全學年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修正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107~11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5/7)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備註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備註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觀光行政概論	三上	選修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觀光行政概論	一上	必修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三下	選修	2-2-0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二上	必修	2-2-0	
	領隊與導遊實務	四上	選修	2-2-0			領隊與導遊實務	二下	必修	2-2-0	

三、 檢附本案修正後課程標準(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如附件，P.111~11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 111～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5/7)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因應全學期/全學年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修正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116~12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及應用中文系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6/4)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6/19)院務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 2025～2028 年校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本院及應用中文系核心能力指標。

三、 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P.130~13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新增 1 門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1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依 114 年 7 月 15 日本校 TAICA 會議說明及決議辦理，本院「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資訊類」擬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列入「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科目，以作為 TAICA 學分學程的常規課程。

三、 檢附本案新開課申請書及修正後之「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P.135~13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應用英語系莫利斯老師申請「行銷研究」全英語授課(EMI)，提請追認及討論。

說明：

一、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1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管理系教師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 開課明細如下：

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遠距時數	申請老師
碩專一	書報討論(二)	2	30	姜琇森
碩專一、二	智慧物聯網	3	42	陳大仁
碩專一、二	個案研究	3	45	蕭國倫
資管二甲	網路多媒體應用	3	33	戴偉勝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 各學制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如附件，P.140~146。

三、 《異動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115 學年度	五專	物聯網概論	修改，調整至五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五專	行動服務	更名修改，原行動服務修改名稱為行動智慧服務，調整至四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資應五專	物聯網概論	修改，調整至五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資應五專	行動資訊內容	更名修改，原行動資訊內容修改名稱為行動智慧服務，調整至四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資應五專	網路多媒體應用	更名，原網路多媒體應用修改名稱為多媒體行動應用	專業選修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據母法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P.147~149。

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依母法修正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據母法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P.150~15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依母法修正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流通管理系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附件，P.152~15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智慧工程博士班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委會議通過。

二、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如附件，P.15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

三、 為使能更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暨多加了解不同角色之想法，擬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與；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院課程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157~15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 配合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修訂之，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P.159。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二)護理與設計課程： 1.核心：視覺整合設計、創意商品開發（一）、創意商品開發（二）、商品數位模擬、老人照護、生物統計學、教學原理在護理實務之應用、創新管理、護理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營養學。 2.進階：設計經營與創業、設計管理、長期照護、社區精神護理總論、關懷商品設計(一)。 (三)跨域永續創新課程：環境與永續發展、智慧醫護創新科技、智慧醫護永續發展、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二)護理與設計課程： 1.核心：視覺整合設計、~~設計管理、~~創意商品開發（一）、創意商品開發（二）、商品數位模擬、全人照護、生物統計學、教學原理在護理實務之應用、創新管理、護理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營養學。 2.進階：設計經營與創業、設計管理、長期照護、社區精神護理總論。 (三)跨域永續創新課程：環境與永續發展、智慧醫護創新科技、智慧醫護永續發展、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1.刪除「設計管理」課程重複。 2.誤植「全人照護」課程名稱。 3.新增「關懷商品設計(一)」課程。 4.新增「智慧醫療器材與物聯網」課程。 5.新增「智慧醫材與數位健康創業」課程。 6.新增「智慧照護與輔助科技」課程。 7.新增「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課程。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的人文導論、智慧醫療器材與物聯網、智慧醫材與數位健康創業、智慧照護與輔助科技、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4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美容系黃啓方老師所授「髮型結構與成型」課程，申請開設為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及討論。

說明：

一、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

二、 本案已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查通過；美容系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4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開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美容技優一 1 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美容一 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5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中護健康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擬訂本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

二、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案要點及課程規劃，如附件，P.160~16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相關流程與申請表名稱修正。

二、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美容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64~16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追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生產工程系陳柏凌老師於申請必修課程「資料結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智工系課程會議通過、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二、 因本案尚未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將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中辦理追認

三、 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本提案已提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經營系蔡靜宜老師於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9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學院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旨揭申請全英語授課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 開課學期 114-2 課程共兩門，系所及名稱為創意商品設計系(張國賓):創意商品開發（二）及多媒體設計系(王雨涵)科技論文寫作。本案經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及通過及多媒體設計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審議，並經設計學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0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博雅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	列	席	人	員
校外專家學者	張祥傑 教務長(請假) 林正堅 教務長 鄭家齊 教務長 陳莉玲 協理			
上級指導：校長：陳同孝 副校長：鄭經偉(請假) 副校長：蕭家孟 副校長 陳夏蓮				
商學院	李國瑋院長 院代表：張巧宜、龔慧珠 系所主管			
設計學院	蔡院長子瑋 院代表：趙樹人、王伶芳 系所主管			
資訊與流通學院	陳院長永隆 系所主管			
語文學院	李院長右芷 系所主管			
中護健康學院	陳院長夏蓮 院代表：楊其璇、吳柏蒼 系所主管			
智慧產業學院	林院長昆立 系所主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	列 席	人 員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韓聖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程春美 體育室主任：黃僅喻	賴怡瑛(代) 程春美 黃僅喻
進修部	主任：陳榮昌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蘇心榆 學生議會議長 李明澤	蘇心榆
日間部	教務長：戴錦周 註冊組組長：尤芳美(代理) 課務組組長：許明珠 綜合業務組組長：蔡坤倫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林佩冠 教務長秘書及課務組同仁	尤芳美 黃裕惠 許明珠 林佩冠 劉富美 蔡坤倫 林俊珠 張淑貞 莊邦成